

长春市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算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需要，确保财政性资金安全、及时、准确支付与清算，提高财政性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规范财政性资金银行支付清算行为，根据《长春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及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吉林省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春市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单位财政性资金的银行支付清算。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性资金的银行支付清算，指通过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和商业银行资金汇划系统，将财政性资金由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划拨给收款人或用款单位（以下称收款人）账户，以及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中各账户之间资金划拨的行为。

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由下列银行账户构成：市财政局在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开设的国库单一账户；市财政局在商业银行开设的财政零余额账户（以下简称“财政零余额账户”）和市级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预算外资金专户”）；市财政局在商业银行为预算单位开设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以下简称“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按照国务院、财政部和市政府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在商业银行为预算单位开设的特设专户（以下简称“特设专户”）。

上述账户体系中除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按基本存款账户管理外，其余账户均按专用存款账户管理。预算单位建立零余额账户时，应将原基本存款账户变更为专用存款账户，并撤销原预算外资金专户。

第四条 财政性资金的支付与清算必须遵循准确、及时、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具体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与清算业务的商业银行，为财政性资金支付代理银行（以下称代理银行）。代理银行通过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和本行的资金汇划系统，根据支付方式和支付地点的不同，采用大额支付系统、同城转账、异地汇兑和现金支付等方式实现财政性资金的支付与清算。

第六条 代理银行应准确、及时地办理财政性资金的支付与清算业务，管理零余额账户、预算外资金专户和特设专户，对本系统经办行（处）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解决资金汇划中出现的问题，接受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与市财政局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代理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二）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系统，保证本行系统汇划资金及时到账。

（三）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并设置相应的业务部门和配备专业工作人员。

（四）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和市财政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负责代理银行资格的审核认证，商业银行须向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提交书面申请及上述有关资料的影印件。

第九条 代理银行一级法人机构或分、支行，代表本系统与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签订代理财政性资金支付清算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以下主要条款：代理财政性资金支付清算的方式；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

第十条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和市财政局对代理银行代理财政性资金支付清算业务进行管理与监督。

第二章 账户与凭证

第十一条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为市财政局开设的国库单一账户，用于与财政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清算。开户时，市财政局需向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提交开户申请并预留印鉴。

第十二条 代理银行根据市财政局国库管理机构的书面通知，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吉林省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市财政局国库管理机构开设预算外资金专户、为市财政局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开设财政零余额账户、为预算单位开设单位零余额账户和特设专户。

开设预算外资金专户时，市财政局国库管理机构需向代理银行提交开户申请并预留印鉴；开设财政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和特设专户时，市财政局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和预算单位需提出设立银行账户申请，报市财政局国库管理机构，市财政局国库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通知代理银行，为市财政局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和预算单位开设以上账户并预留印鉴。

代理银行为市财政局和预算单位开设以上账户，须报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核准后报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国库处备案。

第十三条 代理银行为市财政局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和预算单位开立财政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和特设专户时，须审核以下资料：

- (一) 国库支付执行机构、预算单位机构设置的批准文件；
- (二) 市财政局国库管理机构同意开户的批准文件；
- (三) 市财政局国库支付执行机构、预算单位的预留印鉴（与市财政局国库管理机构开户批准文件中被批准单位的签章一致）；

(四)《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吉林省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预算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变更、撤销银行账户时，代理银行应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吉林省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并报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国库处备案。

第十五条 财政零余额账户日终余额原则为零。因特殊原因，财政零余额账户中工资分户在每月 25 日前可暂时保留贷方余额，该分户账其他日期和其他分户账日终余额为零。财政零余额账户、预算外资金专户、不得提取现金。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可提取现金，日终余额为零。代理银行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市财政局国库管理机构下达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内受理现金支付业务。特设专户原则上不得提取现金，特殊情况需要提取现金时，须按规定报经批准。

第十六条 《____银行____支付申请划款凭证》(附件 1-1、附件 1-2)，用于代理银行向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或预算外资金专户开户行申请从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专户清算已支付的财政性资金。

《____银行____支付申请划款凭证》一式五联，各联次用途是：

第一联：借方凭证，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处或预算外资金专户开户行作借方凭证；

第二联：贷方凭证，由国库作发起业务凭证；

第三联：收账通知，给代理银行作收账通知；

第四联：付款通知，给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作回单；

第五联：付款通知，给市财政局国库处作回单。

第十七条 《____银行____支付申请退款凭证》(附件 2-1、附件 2-2)，用于代理银行向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或预算外资金专户

开户行申请清算退回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专户的财政性资金。

《____银行____支付申请退款凭证》一式五联，各联次用途是：

第一联：贷方凭证，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处或预算外资金专户开户行作贷方凭证；

第二联：借方凭证，由代理银行作借方凭证；

第三联：付款通知，给代理银行作付账通知；

第四联：收款通知，给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作回单；

第五联：收款通知，给市财政局国库处作回单。

第十八条 《____银行____支付申请划（退）款凭证》属重要空白凭证，代理银行在收到和领用时，应及时记录有关表外科目账户。

第三章 支付与清算

第一节 支付

第十九条 财政性资金支付包括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

市财政局办理财政直接支付时使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预算单位办理财政授权支付时使用支付结算凭证，并以《财政授权支付凭证》作附件。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国库管理机构须及时对当日代理银行实际办理支付的财政直接支付金额进行确认，并于每日 14: 00 前分别向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和预算外资金专户开户行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按代理银行划分的《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用于控制财政零余额账户的清算额度，作为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国库处和预算外资金开户行在财政直接支付累计额度内，办理代理银行申请划款清算的合法依据。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国库管理机构于每月 25 日前向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提交按代理银行划分的《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用于控制财政授权支付的清算额度；向代理银行提交按预算

资金性质划分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根据支付和清算的需要,同时向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提交),用于控制单位零余额账户的授权支付额度。

《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须加盖市财政局国库管理机构预留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的印鉴,作为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国库处在授权支付累计额度内,办理代理银行申请划款清算的合法依据。

《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须加盖市财政局国库管理机构预留代理银行的印鉴,作为代理银行在授权支付累计额度内,办理财授权支付款项的合法依据。

第二十二条 财政性资金需要退回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专户时,代理银行在当日(超过清算时间的在第二个工作日上午)向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或预算外资金专户开户行申请办理退划资金手续,将资金退回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市财政局国库管理机构、市财政局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和预算单位。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国库处、代理银行按原渠道恢复预算单位相应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

第二十三条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国库处、市财政局、预算单位、代理银行和预算外资金专户开户行要建立严密的凭证传递与登记手续。在凭证传递交接过程中,必须建立“凭证交接登记簿”,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凭证种类、金额、送达时间、送达单位、送达人签字、接收人签字等,确保资金安全。

第二十四条 代理银行在营业日12:00之前收到的市财政局国库支付执行机构签发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和《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必须在营业当日将代理支付的财政性资金汇出;在营业日12:00之后收到的,必须在下一营业日上午10:00(含)之前将代理支付的财政性资金汇出。

代理银行须于营业日 14: 00 之前，将《____银行____支付申请划（退）款凭证》提交至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国库处。

代理银行如发生需要退回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专户的资金时，需分别汇总开具《____银行____支付申请退款凭证》，于当日 14: 00 之前通过大额支付系统或同城票据交换系统划出。

第二十五条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国库处在营业日 14:00(含)之前收到代理银行提交的《____银行____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应在当日 16:30 之前将资金划往代理银行清算账户；14:00 之后收到，须将资金在下一营业日 12: 00 前划出。

第二十六条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国库处在营业日 14:00(含)之前收到代理银行提交的《____银行____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经审核无误后，应在当日 16:30 之前办理转账手续，将资金转入国库单一账户。

第二十七条 代理银行与预算外资金专户开户行进行划款清算的时间由代理银行与预算外资金专户开户行协商确定，并报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和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财政直接支付：

(一) 代理银行收到市财政局签发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后，经审核凭证要素填写齐全、准确，大小写金额、签章与预留印鉴等相符后，立即办理支付。

属于系统内支付的，保证资金及时支付到收款人账户。

属于跨系统支付的，同城支付通过同城票据交换系统将资金于当日划出；异地支付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或大额支付系统将资金于系统运行时间内划出。

(二) 代理银行办理完支付手续后，将加盖转讫章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的相应联次退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执行机构。

第二十九条 财政授权支付：

(一) 市财政局国库管理机构于每月 25 日前将次月增加的按代理银行划分的预算单位用款额度,以《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的方式通知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以《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的方式通知代理银行。

(二) 代理银行须将各级预算单位的月度用款额度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其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将月度用款额度通知相关的预算单位。

(三) 预算单位在市财政局国库管理机构批准的累计用款额度内,自行开具《财政授权支付凭证》,提交代理银行办理支付业务。

(四) 代理银行收到预算单位提交的支付结算凭证及所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后,除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审核有关内容外,还需审核下列内容并作相应处理:

1、支付结算凭证和所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填写内容是否相符,若有误,则作退票处理;

2、当日支付金额是否超过市财政局下达的授权支付用款累计额度,若超出,则拒绝支付。

经审核无误后,将资金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到收款人账户。具体划转程序比照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办理。

(五) 代理银行办理完支付手续后,将加盖转讫章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相应联次退预算单位。

第三十条 预算单位按规定使用的现金,通过本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代理银行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比照财政授权支付程序办理。

第三十一条 对于特别紧急支出,代理银行要按照加急业务的程序办理支付。

特别紧急支出,是指经一级预算单位认定,并由市政府或经市政府授权市财政局批准的特别紧急事项的资金支出。

第二节 清 算

第三十二条 财政性资金的清算，包括财政零余额账户与国库单一账户的清算；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与国库单一账户的清算；财政性资金在代理银行内部和跨系统银行间的清算等。

第三十三条 预算外资金专户与单位零余额账户之间的清算通过代理银行系统内结算方式和代理银行间资金往来结算方式进行财政性资金的清算。

第三十四条 财政直接支付单笔金额达 5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财政授权支付单笔金额达 2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代理银行可在营业日 14: 00 之前与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国库处进行大额支付系统清算，与预算外资金专户开户行通过行内系统或大额支付系统进行实时清算。

第三十五条 代理银行申请划（退）款清算手续

(一)代理银行须向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国库处提交加盖代理银行预留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国库处印鉴的《____银行____支付申请划（退）款凭证》，作为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国库处在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累计额度、授权支付累计额度内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清算或办理财政性资金退回国库单一账户的合法依据。

(二)代理银行根据财政零余额账户的贷方金额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预算资金的贷方金额，按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分别开具《____银行____支付申请退款凭证》；按一级预算单位和款级预算科目填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退款汇总清单》，按基层预算单位和项级预算科目逐笔填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退款清单》，作为《____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的附件，一并提交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国库处，主动将退划资金划转国库单一账户。

(三)代理银行同时根据实际已支付或退划的财政性资金，分别填制《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汇总清单》(附件 3-1，附件 3-2)

和《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清单》（附件 4-1，附件 4-2），作为《--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或《____银行____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的附件，一并提交至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第三十六条 国库单一账户划款清算手续：

（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国库处收到《____银行____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及其附件后，审核下列内容，并作相应处理：

- 1、凭证基本要素填写是否完全、准确，若有误，则退回；
- 2、《____银行____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的金额与其附件的金额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则退回；
- 3、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划款金额是否超出《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的累计额度，若超出，则拒绝清算；
- 4、财政授权支付申请划款金额是否超出《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的累计额度，若超出，则拒绝清算；
- 5、申请划款金额是否超出国库单一账户的库存余额，若超出，则拒绝清算。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国库处对上述事项审核无误后，将《____银行____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第一联加盖业务转讫章作记账凭证，办理记账手续，会计分录为：

借：地方财政库款—国库单一账户

贷：大额支付往来—XX 代理银行财政零余额账户

同时将第二联作国库处大额支付发起业务凭证，第三联收账通知作划款凭证附件；将第四、五联加盖转讫章后退市财政局作付款回单。

（二）代理银行收到大额支付划款凭证和从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国库处取回《____银行____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第三联后，将资金划往并结平财政零余额账户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第三十七条 国库单一账户退款清算手续

(一)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国库处收到代理银行退划国库单一账户款项时，经审核无误后，将《____银行____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第一联加盖业务转讫章作记账凭证，办理记账手续，会计分录为：

借：大额支付往来—XX代理银行财政零余额账户

贷：地方财政库款—国库单一账户

同时将第二联加盖业务转讫章提交给申请退款的代理银行作记账凭证，第三联付款通知作划款凭证附件；将第四、五联加盖业务转讫章后提交市财政局作收款回单。

(二) 代理银行从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国库处取回《____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第二联和第三联，结平财政零余额账户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第三十八条 预算外资金专户的划、退款清算手续比照国库单一账户划、退款清算手续办理。

第三十九条 当日营业终了，因特殊原因财政零余额账户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出现余额时，代理银行应造册登记，注明原因备查，并将有关信息于次日上午反馈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国库处和市财政局。

第四十条 代理银行本系统内部财政性资金清算办法，由代理银行根据有关规定自行制定，并报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和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节 差错处理

第四十一条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市财政局、代理银行、预算外资金专户开户行、预算单位等各相关部门（单位）应认真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清算业务。如有差错，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遵循“谁的差错谁更正，谁的差错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办理更正。

第四十二条 代理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发现《财政直接支付

凭证》、支付结算凭证及所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存在要素不全、收款人账号与户名不符、大小写金额不符、签章与预留印鉴不符、签发日期与提交日期不符等错误时，应及时作退票处理。

第四十三条 代理银行与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预算外资金专户开户行清算资金不一致时，应认真核对，查明原因，及时办理更正。

第四十四条 代理银行内部在办理资金汇划、同城票据交换等业务出现差错时，按照有关制度规定进行更正。

第四章 查询与对账

第四十五条 根据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和预算单位的要求，代理银行可以通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方式提供实时查询服务，供其查询本单位及下属预算单位的当日及历史发生额明细情况等信息。

第四十六条 代理银行应当按规定格式和要求编制财政支出日报表和财政支出旬（月）报表。支出日报表按基层预算单位，分预算单位的类、款、项（基本建设支出、科技三项费支出、专项类支出列到项目）编报。支出（月）报表按一级预算单位，分预算单位的类、款、项（基本建设支出、科技三项费支出、专项类支出列到项目）编报。

代理银行及时向市财政局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和一级预算单位报送财政支出日、旬（月）报表，向市财政局国库管理机构和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国库处报送财政支出旬（月）报表。日报表的报送时间为报表记载业务发生的次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旬报的报送时间为每旬后一日，月报的报送时间为每月后2日。

第四十七条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与市财政局国库管理机构、

代理银行之间，代理银行与市财政局国库管理机构、市财政局国库支付执行机构、预算单位之间要建立相应的对账制度，加强日常账务核对，保证各方账目记录相符。

(一)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每日向市财政局国库管理机构提供国库单一账户库存表，核对国库单一账户库存余额；每月 2 日（法定假日顺延，下同）向市财政局国库管理机构提供国库单一账户余额对账单，核对国库单一账户期初余额、收入数、支出数、期末结存数。

(二) 预算外资金专户开户行每日向市财政局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提供预算外资金专户存款余额表，核对预算外资金专户余额。

(三) 代理银行每月 3 日向市财政局国库管理机构提供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对账单，核对“期初财政授权支付累计额度”、“月度财政授权支付额度支出数”、“期末财政授权支付额度结余数”。

(四) 代理银行每月 3 日前向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和市财政局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报送上月的财政零余额账户对账单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对账单（附件 5），核对财政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与国库单一账户和预算外资金专户之间的清算发生额。

(五) 代理银行每月向预算单位提供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对账单，核对月度财政授权支付发生额。

以上对账单各一式两份，一份由对账单位留存，一份盖章后退对账银行。其中，国库单一账户的对账单位为市财政局国库管理机构，对账银行为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财政零余额账户的对账单位分别为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和市财政局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对账单位为代理银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对账单位分别为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国库管理机构、市财政局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和预算单位，对账银行为代理银行。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四十八条 财政性资金支付与清算所涉及的各方应遵守结算纪律，严格按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管理账户和办理清算业务，未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业务的，责任由违反方承担。

第四十九条 市财政局签发的《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的金额与《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的汇总金额不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的收款人与实际的收款人不符，国库单一账户的库存余额或预算外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不足以支付代理银行在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内开具的申请划款金额，市财政局未及时向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提交《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造成损失的，责任由市财政局承担。

第五十条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或预算外资金专户开户行未按规定的时间和手续与代理银行进行资金清算，造成代理银行损失的，责任由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或预算外资金专户开户行承担。

第五十一条 因《____银行____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和《____银行____支付申请退款凭证》填写有误、《____银行____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和《____银行____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的金额与《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汇总清单》的金额不一致，导致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或预算外资金专户开户行未能及时与代理银行进行资金清算，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代理银行承担。

第五十二条 因预算单位向代理银行提交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账户开设、变更与撤销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等原因，造成财政性资金流失和代理银行损失的，责任由预算单位承担。

第五十三条 代理银行未及时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或违反规定要求，将财政性资金支付给收款人以外的个人或单位，责任由代理银行承担，并负责追回错划款项，按占用时间和金额支付应付利息。情

节严重的，由市财政局取消其代理资格。

第五十四条 代理银行在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中，存在向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或预算外资金专户开户行申请划款金额超过代理银行实际清算金额行为的，责任由代理银行承担，并及时退回多划款项，按占用时间和金额支付应付利息。情节严重的，由市财政局取消其代理资格。

第五十五条 代理银行在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中，存在占压零余额账户贷方余额资金的行为，由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按照《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市财政局取消其代理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和《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由市财政局国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市财政局国库支付执行机构登记领用，预算单位登记领购；《____银行____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和《____银行____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由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统一印制，代理银行登记领购。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市财政局国库管理机构是指市财政局国库处，市财政局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是指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现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